



DICK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營業額	3	11,037	36
銷售成本		(8,737)	(5,424)
毛利／(虧損)		2,300	(5,388)
其他收益	3	1,930	207
行政費用		(8,435)	(3,721)
其他經營開支		—	(1,789)
經營虧損		(4,205)	(10,691)
融資費用	4	(1,053)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	9	(1,896)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2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8	30,61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1,433	6,8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4,890	(4,110)
所得稅	6(a)	—	(3)
年度溢利／(虧損)		24,890	(4,113)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7.5 仙	(1.2)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	—
合營企業之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	—
可供出售之投資	8	—	8,176
		<u>497</u>	<u>8,17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1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	—	1,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23	3,274
		<u>42,524</u>	<u>5,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882	402,4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207	168,635
可換股票據		4,183	4,183
應付稅項		3,356	3,356
		<u>582,628</u>	<u>578,607</u>
流動負債淨值		<u>(540,104)</u>	<u>(573,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9,607)</u>	<u>(565,26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394	394
負債淨值		<u><u>(540,001)</u></u>	<u><u>(565,655)</u></u>
權益			
股本		16,544	16,544
儲備		<u>(556,545)</u>	<u>(582,199)</u>
總權益		<u><u>(540,001)</u></u>	<u><u>(565,655)</u></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540,1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3,437,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540,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5,65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溢利淨額約24,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4,113,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由於重組建議(載列如下)將告完成而前景樂觀。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未獲成功實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會持續經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公告之刊發有關之一切行動。

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10個營業日內未提出任何可行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由於一名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提出之重組建議為債權人收回款項提供較本公司接獲之其他重組建議更為有利之有利條款，該項建議已獲清盤人接納及主要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

- (i) 透過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重組本公司股本(將令營運資金增加最高金額約384,800,000港元)；
- (ii) 透過支付75,0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經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界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追索權；
- (iii) 本公司於其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德信廣東」)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出售予一間由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重組建議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財務顧問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呈復牌申請及其補充資料，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委員會秘書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認可本公司執行復牌申請，惟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倘本公司能夠提出合適理由而獲上市科批准之經延長期限）遵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

- (i) 透過公佈形式披露復牌申請及本公司為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該等事項而採取之措施之詳情；
- (ii) 刊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但尚未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獲股東、債權人、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就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授出之批准；
- (iv) 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就復牌申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而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v)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投資者以30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00股新股份、出售本公司於其除德信廣東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75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總額約83,5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如適合）投資者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足夠數目之認購股份以符合維持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vi) 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
- (v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有關執行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正式及一致通過。

批准香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兩項計劃均已由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及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香港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經百慕達法院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頒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中之所有進一步程序予以擱置執行，條件為須完成重組。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將於完成時生效。

同時，德信廣東經投資者為其提供資金已恢復營運。年內，德信廣東已訂立合約總值人民幣117,400,000元（相當於約130,500,000港元）及一份合約總值人民幣197,800,000元（相當於約219,900,000港元）之意向書。

於獲知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之後，清盤人斷定，重組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

清盤人已仔細考慮並分析自有意投資者接獲之各重組建議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債權人可自本公司收回之款項、本公司股東可獲得之回報及完成建議所需時間。清盤人認為，倘不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待重組建議完成後，重組建議可提供較其他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因此由於可達致下列事項而為現時可供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

- (i) 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妥協及解除；及
- (ii) 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經上市科批准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基於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儘管須獲得相關批准，但由於重組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其仍將獲成功實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上述重組並因此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作出調整以按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價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已擴大影響該等財務報表中所提供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於該日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修訂）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其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業務與經營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僅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建築及維修保養收入	11,037	3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93	—
其他	1,637	207
	<u>1,930</u>	<u>207</u>

於中國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為本集團僅有之業務分類。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經營地區分類資料。

4.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1,053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提供服務費用	8,737	5,424
僱員費用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86	—
— 公積金及其他計劃供款	317	838
	1,103	838
董事酬金	—	—
核數師酬金	300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	—
租賃土地之攤銷	—	33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	1,7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0,611)	—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	3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於本年度，概無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擁有任何計徵稅項(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b) 年內稅項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90	(4,110)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收扣除／(抵免)	4,356	(719)
勿須應課稅項目之稅項影響	(4,527)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1	—
勿須應課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722
年內所得稅	—	3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溢利24,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4,1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330,874,303股(二零零七年：330,874,303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未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8.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	8,1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乃上市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或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已於年內出售。

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悉數作出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之報告，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本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必需之全部資料，吾等亦未能進行全部吾等認為必需之審核程序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充足取得足夠憑證。吾等無法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充足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2) 影響期初結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就審核範圍之限制，對類似於上文第(1)小段之審核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該等比較款項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之結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實施重組建議（「重組建議」）訂立一份初步協議、一份排他協議及一份保存協議。清盤人認為，儘管須獲得相關批准，但由於重組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其仍將獲成功實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540,10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540,001,000港元，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37,09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73,953,000港元，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 貴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依賴於重組建議之成功執行。

清盤人認為，倘若重組建議未成功執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不能持續經營。倘若為該種情形，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之披露。然而，圍繞重組建議結果之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合併 貴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即圓方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及德森建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會計處理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按香港公司條例附錄十第18(4)段之披露規定就(a)溢利總額減未綜合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b)溢利總額減未綜合之附屬公司於彼等成為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之虧損作出披露。吾等無法量化違背該等規定之影響。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基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吾等無法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4) 及 141(6) 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本集團承辦公私樓宇建築項目。其建築業務包括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以及樓宇維修。其業務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集團之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 10 個營業日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財務顧問向上市科提呈復牌申請及其補充資料，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委員會秘書通知上市委員會決定認可本公司執行復牌申請，惟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倘本公司能夠提出合適理由而獲上市科批准之經延長期限）遵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

1. 透過公佈形式披露復牌申請及本公司為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該等事項而採取之措施之詳情；

2. 刊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但尚未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3. 獲股東、債權人、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就重組本公司債務之計劃授出之批准；
4. 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就復牌申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而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5.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投資者以30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00股新股份、出售本公司於其除德信廣東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75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總額約83,5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如適合)投資者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足夠數目之認購股份以符合維持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6. 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有關執行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正式及一致通過。

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兩項計劃均已由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及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香港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經百慕達法院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頒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中之所有進一步程序予以擱置執行，條件為須完成重組。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將於重組協議完成時生效。

同時，德信廣東經投資者為其提供之資金已恢復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德信廣東已訂立合約總值人民幣117,400,000元的合約及一份合約價值人民幣197,800,000元之意向書。

李佩珊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完成後，林雄先生、錢偉基先生及黃應湘先生將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何光先生、孫朋先生及黃健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雷鍵先生及黑學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景

於本公告日期，複牌申請已獲重大執行。

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作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而產生之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放棄及解除，預計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獲極大改善。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經上市科批准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清盤人認為，儘管須獲得相關批准，但由於重組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其仍將獲成功實施。

投資者擬重振本集團現時透過德信廣東經營之現有建築業務。預期緊隨完成後，德信廣東將成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投資者有信心，憑著其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獲得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可在中國建築業取得穩固地位，並可在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之合理期限內令業務達到一定水平。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就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有關執行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正式及一致通過。
- (ii) 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兩項計劃均已由出席之債權人正式及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香港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經百慕達法院批准。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頒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中之所有進一步程式予以擱置執行，條件為須完成重組。
- (iv)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德信廣東除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轉讓予新公司。

企業管治

清盤人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未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dickson>) 覽閱。

代表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雄先生及錢偉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應湘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